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审核意见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5,961.0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2017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谢 敏

杨小军

吴 明

谢美芬

朱布华

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